

南宋
遗民诗人
群体研究

方
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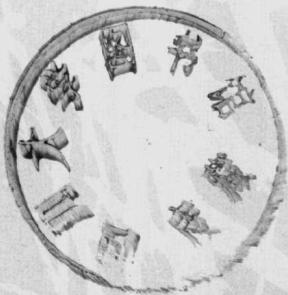
人
民
出
版
社



90041778

南宋 遗民诗人 群体研究

方勇
著



人民
出版
社



90041778

责任编辑:孙兴民
装帧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李兰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方勇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6
ISBN 7-01-003215-7

I. 南…

II. 方…

III. 诗人-文学研究-中国-南宋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728 号

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

NANSONG YIMINSHIRENQUNTI YANJIU

方 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3215-7/Z·109 定价:29.80 元

序 一

傅璇琮

今年3月下旬,我应王水照先生之邀,至上海参加复旦大学中文系主办的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会上晤见方勇同志,他提及于1997年6月完成的《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经修改后,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为此书写一篇序。前几年在北京时,我与方勇同志曾见过几次面,那时他正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流动站,从我的师兄褚斌杰教授研究先秦文学。方勇同志曾赠送我已出版的两部书,即他所辑校的《方凤集》,以及他与中国社科院文学所陆永品研究员合著的《庄子论评》。那时他曾与我谈起《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的出版问题。说实在话,那时我对此书的出版并不十分关心,因为我还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以为南宋遗民诗人,无非是高尚其节,不求出仕,过去已谈得不少了,恐难于写出新意。这次在复旦的会议上见面,方勇同志提出写序的要求,我对年轻人的这种学术切磋的心情是充分理解的,不好推辞。但我确还很担心,对此书的写法没有底,再加上我当时手头确还有几件事(如3月底至浙江大学与龚延明教授商议今年将完稿的合作项目《宋登科记考》,4月上旬至宁波参加由宁波市文化局主办但聘我为主编的《浙东文化学术编年》编纂会议),因此便客气地说待我拜读拜读。不意方勇同志很快就把稿子寄来。5月中旬我正好有一段空隙,白天忙一些杂务,夜间一个人坐在书房里,于灯下逐页细阅,我突然对时间产生了奇怪的错觉,觉得我自己似乎不是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而是进入13世纪后半期经过一场大战乱后那种“青芜

古路人烟绝，绿树新墟鬼火明”、“回首西湖湖上路，新蒲细柳为谁妍”的特殊境地。想不到方勇同志此书竟有如此魅力。

我也同时想起闻一多先生在《风诗类钞》中的一句话：“缩短时间距离，带读者到《诗经》的时代。”这就是如何提供一种综合的文化考察的视野，把昨天的历史用一种整体、流动的眼光，加以开发，使得我们可以把历史与现实联结，从而使古代广阔的文化背景给现实一种新鲜的启示，也可以使过去长期积累、但封存于书库的多种史料和各种论说，作全面的有活力的清理。这，也是我对方勇同志这部书的一个总的印象。

正如方勇同志自己所介绍的，这部书着眼于把南宋遗民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独特表现来加以考察，又选择“群体”角度进行研究，以便全景式地展示宋末诗坛的全貌。全书内容大体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南宋遗民诗人群体构成和群体特征的研究，第二部分是对诗歌作品的研究，这两部分各有他书所未及的特色。我觉得，从这样的大视野来看，《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当然可以看作是一部古典文学史或断代专题史著作，但对历史研究来说，其方法论的意义是更应重视的。过去的文学史，包括文学通史或宋代文学史，述及宋末时，无非提出文天祥、谢枋得、谢翱、林景熙、汪元量，以及词人周密、张炎等，作个体的介绍、评论，但遗憾的是看不到南宋亡后，浙江、江西、福建，以及江苏、广东等地文人活动的全景。

文学史的研究，说实在话，无非一是史料，一是史识。史料是固定的，你可以搜集到，他也可以搜集到，但史识却不一定，而且史料的选择往往决定于史识。对于史家至关重要的有些史料、“证据”、“事实”，往往在一个特定的命题中才有效，与此命题相抵触的材料则会无意地忽略、遗漏或排除。而另一方面，有些看来极平常、极一般的材料，由于研究者特有的见识与方法，它们一下子会显得非同一般，极为精采。方勇同志确实非常勤力、细致地翻检

史料,引录大量的总集、文集,以及笔记、方志、族谱,正因为这些材料进入其互动相倚与群体网络的结构体系,就显得更为活跃,更有生气。

我很佩服这位年轻的研究者对材料作胆大心细的排比,这样,就在13世纪最后二十几年,在南方出现了好几个遗民诗人的地域群体,如以杭州为中心的临安群,诗社联袂的绍兴(会稽、山阴)群,浙东的台州、庆元群,浙江西南的浦阳群、严州群,以庐陵为中心的江西群,以建阳、崇安为中心的福建群,以及广东的东莞群——这,好像我们突然在宋末元初发现好几块文学的新大陆;这些本来在历史上存在过,而后来又随着时间的消逝而逐步流失的颇为突兀的文学图像,经过七八百年,又重新出现在当代人的面前。这就是古典文学研究视野拓宽、观念更新所带来的极有现代意义的成果。我于二十年前写成的《唐代诗人丛考》,在谈及中唐大历时期时,曾对当时作家群作了整体的考察和分析,指出当时南北诗人,“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群,一是以长安和洛阳为中心,那就是钱起、卢纶、韩翃等大历十才子诗人。他们的作品较多地呈献当时的达官贵人。一是以江东吴越为中心,那就是……刘长卿、李嘉祐等人,他们的作品大多描写风景山水。”(《李嘉祐考》)我的这一群体研究尝试,后来的有些评论者对此给予肯定,甚至赞誉“给群体研究奠定了基础,从而也为文学史面貌的揭示带来转机”(《扬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二期关于世纪之交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学术讨论会报导)。但我这样做确还是初步的,而且这还是二十年以前,观念和方法多受束缚。90年代以来,古代文学的整体、群体研究已有很大的进展,即以南宋而言,就有张宏生的《感情的多元化选择——宋元之际作家的心灵活动》(1990)、《江湖诗派研究》(1994),王兆鹏的《宋南渡词人群体研究》(1992),欧阳光的《宋元诗社研究丛书》(1996)。我觉得,方勇同志此书的突破点,就是以地域分布与互动相倚网络来凸现南宋遗民诗人各种复杂心志,而在论述诗人的群结、唱和等创

作活动时,又注意于每一地区独特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以及常为人忽略的经济区域差异。正是由此作综合的考察,就既显示出南宋遗民诗人处于当时江南环境下具有共性的民族危机感和悲愤意识,又反映出某种不均衡的生活方式和心理追求。应该说,作这样的群体研究,才显得扎实、创新,而不致流于浮泛、蹈旧。

本书对作家诗歌研究,也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提出“宗唐復古”的创作追求,也就是南宋后期未曾出现,而于元初在江南一带形成的对陶渊明、杜甫诗歌精神、风格的新体味和新探索,特别提出“对于杜甫‘诗史’的认识,宋人比唐人更为深刻”,这对于我们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研究这两位诗人,颇有启发。二是提出南宋遗民诗人创作实践的历史意义,指出南宋遗民群体中虽还未出现一流诗人,但他们的集体成就,一扫南宋后期诗坛的卑弱“衰气”,而使有宋一代诗歌有一个光辉的总结。这使人对宋诗的演进发展,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我还要说一点的是,方勇同志对文献整理、考证,是颇有传统实学功夫的。如附录一《月泉吟社考论》,指出由吴渭主盟的浦江月泉吟社,为了抵制元廷的所谓征士举措,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十月,以《春日田园杂兴》为题,向各地征诗,至次年正月收得诗2735卷,经评定,选中280名,又挑选60家诗共为一集,后刻版行世。这样一种有组织的大规模联合创作活动,在整个古代甚至近代也是极为罕见的。但可惜,即使这60名作家,除个别外,均不得而知,清代初期大学问家、浙东人全祖望也曾表示极大的遗憾。而方勇同志却考出了13个人,实为难得。我想,这也有助于对已出版的《全宋诗》作者的补订。

2000年5月,于北京六里桥寓舍

序 二

严迪昌

清初邵廷采《宋遗民所知录》有云：“两汉而下，忠义之士至南宋之季盛矣。”以“忠义之士”褒称遗民之属，正缘此辈枕戈泣血、幽愤洒泪于波谲云涌之特定历史时空间，而能力葆人格自我完善，知耻持节，矢志不移。是故邵氏慨乎其言曰：“是人也，不求名而名不可磨灭焉。所恃者人心，非必其天道也。”南宋之末以谢枋得、谢翱、林景熙、方凤、汪元量等为代表之遗民诗群，于诗史名不可磨灭，诚端赖“所恃者人心”也。

治诗史者之言诗心，实亦即人心、即诗人之心。未谙人心，焉得攫探诗心？不审遗民苦心，难以解悟遗民诗之诗心。关于遗民之心，前此黄宗羲《谢时符先生墓志铭》中有特解：“嗟乎，亡国之戚，何代无之？使过宗周而不悯黍离，陟北山而不忧父母，感阴雨而不念故夫，闻山阳笛而不怀旧友，是无人心矣。故遗民者，天地之元气也。”其标举遗民之心为天地元气，诚慷慨中出真知。元气，即正气也，亦即前所言知耻持志，自葆人格自我完善之心气。南宋遗民诗群于家国沦亡之际，以血泪歌吟而泣风雨、感鬼神，或如鹃啼或如猿哭，或如寒蛩之幽鸣，其所郁结激射之心声，无疑乃足堪珍视之留存于诗史上的一股天地元气。

宋代诗歌之于宋代文学，其为一大宗当无容置疑。然宋诗之研究，方兴未艾，格局规模与广深度尚远不能与宋诗之成就与客观存在之历史意义相称应。至于南宋遗民诗人之群体研究则尤见空缺。今方勇博士之《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问世，诚为宋代诗歌

研究一可喜创获。

方勇初治先秦文学，于文献搜讨与整合功力坚实。五年前师从杭州吴熊和教授，攻读博士学位而专治宋诗，于史识积渐提升，尤以群体之辨认、条辨、综合研究多新见。此《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即其在研究宋诗方面所获致之学术成果。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学界分体分段研究过于偏狭之风气迄今未见尽泯，无谓之重复操作现象尤屡见不鲜。方勇弟正值青壮之年，于文学史研究不定位定势以自茧，其志正也可嘉。日前于沪上与熊和兄诸高弟重遇，握手言欢际，方勇索予缀数语于书端，遂率笔为之，权充序。

庚辰仲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群体形成的社会文化背景	10
第一节 宗国的覆亡与士人命运的恶化	10
第二节 蒙元的高压统治与文化禁网的疏阔	18
第三节 严辨夷夏与崇尚名节的风气	25
第二章 互动的开展与群体网络的形成	31
第一节 互动举例述说	31
1、谢枋得	32
2、谢 翱	37
3、林景熙	41
4、汪元量	45
第二节 多元复合群体网络的形成	51
第三章 群体网络的布局结构特征	
——从亚群体的地域分布说起	60
第一节 阵容庞大的故都临安群	60
第二节 诸社联袂的会稽、山阴群	65
第三节 台州、庆元的联合群	69

第四节	以方凤等为首的浦阳群	74
第五节	以桐庐为中心的严州群	82
第六节	以庐陵为中心的江西群	88
第七节	以建阳、崇安为中心的福建群	93
第八节	以赵必豫为首的东莞群	98
第九节	综论	101
第四章	群体成员的类型及其动态变化	111
第一节	成员的类型划分	111
1、孤臣义士型		111
2、高蹈肥遁型		115
3、隐于学官型		118
第二节	成员类型的动态变化	126
第五章	群体失落心态的诸多表现	141
第一节	春惹恨长	141
第二节	借酒解郁	153
第三节	孤介疏狂	157
第四节	求禅问道	162
第六章	诗歌的主题取向	172
第一节	悲恋与反思	172
第二节	愤慨与控诉	182
第三节	节士的崇拜	191
第四节	隐逸的旋律	197
第七章	“宗唐得古”的风尚与诗歌的精神风貌	207
第一节	“宗唐得古”的新内涵	207

第二节 追摹先秦汉魏与咏陶和陶·····	215
第三节 杜甫“诗史”精神的大力弘扬·····	223
1、普遍的“以诗存史”观念·····	223
2、汪元量的“走笔成诗聊纪实”·····	232
3、舒岳祥的“少陵诗史在眼前”·····	242
第四节 诗歌的兴托与取景、选词特征·····	251
1、兴托之崇尚·····	252
2、物景之选取·····	257
3、词语之选用·····	259
第八章 南宋遗民诗人创作实践的历史意义·····	263
附录一 月泉吟社考论·····	268
附录二 南宋遗民诗人群体活动年表·····	306
附录三 征引及参考书目·····	329
后记·····	336

导 言

中国诗歌发展到南宋后期，明显地表现出一种卑弱、雕饰的“衰气”。然而，蒙古铁骑的突如其来，却无情地惊醒了宋末士子的酣梦，使他们真正体验到了国破家亡的痛苦和悲哀，于是情发于衷，以悲壮激越的调子唱起一曲曲抗争之歌，既表达出了他们坚决不仕蒙元的遗民意志，又给整个诗坛注入了新的活力。那么，到底什么叫遗民？什么叫南宋遗民？我们要对南宋遗民诗人群体及其创作实践进行研究，首先就必须从界定这些概念入手。

在中国文化史上，“遗民”一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相当不确定的。它或指后裔^①，或泛指百姓^②，或专指亡国之民^③，或特指怀恋故国而不愿与新朝合作者。甚而至于，仅就最后一项词义来说，又往往与“隐士”、“高士”、“逸士”、“隐逸”、“遗逸”等概念互为交叉混合，而与“逸民”一词尤为混淆不清。如《论语·微子》：“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艺文类聚》卷七引汉杜笃《首阳山赋》则云：“其二老（指伯夷、叔齐）乃答余曰：‘吾殷之遗民也’。”在今天看来，除了伯夷、叔齐为忠于前朝的遗民外，其余数人则仅可称为“有德而隐处者”^④。可见，这里的“逸民”与“遗民”

① 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不然，何忧之远也。非令德之后，谁能若是？’”

② 如陈亮《胡夫人吕氏墓碣铭》：“因叹承平遗民，虽妇人犹能如此。”

③ 如《左传》闵公二年：“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

④ 此为颜师古对《汉书·律历志》中“逸民”一词所作的注语。

属于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关系。又明末王猷定《宋遗民广录序》有语云：“存宋者，遗民也。”^① 屈大均《书遗民传后》则引作：“存宋者，逸民也。”^② 这却是完全相同的两个概念。对于这种由来已久而又普遍存在的混用概念现象，归庄曾辨之曰：“凡怀道抱德不用于世者，皆谓之逸民；而遗民则惟在废兴之际，以为此前朝之所遗也。”^③ 归氏的见解大致是正确的，但具体到宋元之际这一特定的历史阶段，“遗民”一词又有其独特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因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加以界说。

元灭南宋之后，大概是出于笼络士子、收买人心等目的，朝廷便多次派遣使者往江南搜访遗逸，使许多隐逸之士不得不出山做了新朝的官员。对此，论者往往一概斥之为屈膝失节之人。如胡适说：“王沂孙曾做元朝的官，算不得什么遗民、遗老。”^④ 按，袁桷纂《延祐四明志·本路儒学官·学正》列有“王沂孙”之名，说明他曾出任过的是学官。其实，上述所谓出仕新朝者，有些不过是山长、教谕、教授、学正之类的学官而已，是不能跟直接参与机要、统治百姓的朝官混为一谈的。全祖望在论及相传王应麟入元后尝为山长一事时就曾指出：“先生应元人山长之请，史传、家传、志乘诸传皆无之，不知其何所出。然即令曾应之，则山长非命官，无所屈也。”

① 《四照堂集》卷一。

② 见徐信符所编《翁山佚文辑》卷中。

③ 《归元恭文续钞》卷一《历代遗民录序》。按，归氏在本文中仍以《汉书》、《后汉书》所载若干人物为例而进一步论述道：“生于汉朝，遭新莽之乱，遂终身不仕，若逢萌、向长者，遗民也；仕于汉朝而洁身于居摄之后，若梅福、郭钦、蒋诩者，遗臣也，而既不复仕，则亦遗民也；孔奋、郅恽、郭宪、桓荣诸人，皆显于东京矣，而亦录之者，以其不仕莽朝，则亦汉之遗民也。徐稚、姜肱之伦，高士之最著者，以不在废兴之际，故皆不录。魏晋以下，以此类推，故遗民之称，视其一时之去就而不系乎终身之显晦，所以与孔子之表逸民、皇甫谧之传高士，微有不同者也。”

④ 《胡适选注的词选》，（台）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箕子且应武王之访，而况山长乎？”^①

显然，仅仅以是否出仕新朝作为惟一的衡量标准，显然是失之笼统和武断的。汪元量随三官入燕后，被元廷任命为翰林之类的官^②，曾作为使者代祀岳渎后土及孔庙等，但他一如既往，未尝一刻忘怀故宋，“武淹某泽常思汉，甫寓鄜州只念唐”^③。时人虚谷《题汪水云诗卷》诗所谓“黄金台上翰林官，曾奉天香坐站鞍。孔庙谒时花泪溅，宋陵过处柳眉酸”云云，正好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汪元量黄冠南归后，遗民故老都并不因他被迫仕元而失去对他的敬重。如谢翱就曾赋《续琴操哀江南》四章，高度赞扬了他的“遗民”“忠孝”之心。明朝末年，程敏政编《宋遗民录》，收录南宋遗民凡十有一人，遂以汪元量与谢翱、方凤、郑思肖、林景熙等气节不群之士并列而一同称许之。至于其他许多遗民出任学官等职，原因也往往是多方面的，我们同样不能一概而论。南宋遗民俞德邻曾说：“兵燹十年，车书虽同，科目未设，士之通经术、工文辞者，几无用于

① 《鲒埼亭集·外编》卷十九《宋王尚书画像记》。

② 关于汪元量仕元一事，王国维曾详加考证，云：“汪水云以宋室小臣，国亡北徙，侍三官于燕邸，从幼主于龙荒，其时大臣如留梦炎辈当为愧死，后世多以完人目之。然中间亦为元官，且供奉翰林，其诗具在，不必讳也。《湖山类稿》二有《万安殿夜直》诗云：‘金阙早朝天子圣，玉堂夜直月光寒。’《水云集》中有《送初庵博士归田里》一首云：‘燕台同看雪花天，别后音书雁不传。紫阁笑谈为职长，彤闱朝谒在班前。’称傅为‘职长’，则汪亦曾为翰林院官。又有南归后《答徐雪江》一首曰：‘十载高居白玉堂，陈情一表乞还乡。孤云落日渡辽水，匹马西风上太行。行囊尚留官里俸，赐衣犹带御前香。只今对客难为说，千古中原话柄长。’所云‘高居白玉堂’，亦指翰林也。又《湖山类稿·北岳降香（呈严学士）》以下二十五首，皆水云奉敕降香途中所作。案《元史·世祖纪》，每岁以正月遣使代祀岳渎后土，惟至元二十一年所纪独详，云遣蒙古官及翰林官各一人，祠岳渎后土，则代祀例遣翰林官，严为学士，即翰林官，水云或以属官同行。然观其诗意，不似属官之词，殆是岁所遣二人，皆出翰林，水云与严同奉使欤？故其诗曰：‘同君远使山头去，如朕亲行岳顶来。’”（《书宋旧宫人诗词、湖山类稿、水云集后》，《观堂集林》卷二十一）

③ 汪元量《三衢官舍和王府教》。

世，颠顿狼狈，失所操持，盖不忍言矣。甚者，征徭困之，夫役挠之，时俗又从而姗笑之。……其表表者，不过齿名庠序，……图一铺饷而止耳。嗟夫！何士之重可悲也。”^①由此可见，遗民“干禄本为贫”^②，同时也是为了“少避嗇夫亭长呵辱”^③和当局的横征暴敛。但出任山长、教谕、教授、学正之后，却是“儒官清似水，学舍小于舟”^④，“禄不足以救寒饿”^⑤，仅可“图一铺饷”而已。而所谓“稍出居儒糞，以淑后进”^⑥，则又反映了他们希冀拯救民族传统文明的强烈愿望。戴表元说：“教授之职专以道，他日化行俗美，则吾职举州诸生子弟有一悖理而隳业者，是吾教之授之不至也，吾又敢自谓之有道乎哉？”^⑦在他看来，蒙元入主，并不仅仅意味着失去赵宋故国，更为可悲的还在于由此所造成的整个汉民族传统道德文化的严重沦丧，因此作为一个败亡民族的士人，必须首先承担起拯救传统文明和化民美俗的神圣职责，这或许就是驱使他出任学官的主要的内在动力。总之，无论是这些人的生活形态还是出仕动机，都是与朝官有着本质区别的，即他们出仕后根本没有享受到官僚的生活待遇，其职责也不过在于训迪后学、拯救文明罢了。正因为如此，即使民族意识最为强烈的遗民故老，也是不反对同道出任学官的。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是，谢枋得流寓福建期间，最与“遗逸”即朱熹之曾孙朱沂“为莫逆交，每岁或一相会”。因知其“明辨力行，真践实履，果无愧文公”，遂特向建宁路毋府判上书，“愿以建

① 《佩韦斋集》卷十《送陈茂叔序》。

② 仇远《予久客思归，以“秋光都似宦情薄，山色不如归意浓”为韵言志，约金溪诸友共赋，寄钱唐亲旧》，《金渊集》卷一。

③ 戴表元《剡源戴先生文集》卷十四《送谢仲潜序》。

④ 仇远《金渊集》卷三《送杨刚中赴淮安教授》。

⑤ 谢枋得《叠山集》卷二《送方伯载归三山序》。

⑥ 吴讷《元贤遗墨跋》，见《静春堂诗集》卷末。

⑦ 《剡源戴先生文集》卷十三《送盛元仁赴吉水教授序》。

安武夷书院山长或提督官待之”，并认为此“亦扶持世道兴起斯文第一义也”^①。由此可见，出任学官是并不妨害其仍作为遗民的本质属性的。

与上述恰恰相反，那些为故宋所遗，虽未出仕而心存干进、献媚新朝者，却必须斥之于遗民之外。如歙县人杨公远，“宋亡时年四十九，入元未仕，当从周密之例称南渡遗民。然……与前朝故老惓惓旧国者迥殊，且入元以后，干谒当路、颂扬德政之诗不一而足，其未出仕当由梯进无媒，固不能与密之终身隐遁者同日语矣。今系之元人，从其志也。”^② 那些入元后虽佯称处士，而暗地里却干着有损于汉民族利益勾当者，则也根本不得称为遗民。如泉州人蒲寿晟，宋咸淳七年曾知梅州，“其在官俭约，于民一毫无所取”，“在当日为循吏”。然“宋季益、广二王航海至泉州，守臣蒲寿庚距城不纳，皆出其兄寿晟阴谋。寿晟佯著黄冠野服，入法石山下，自称处士，而密令寿庚纳款于元”，“则寿晟又一狡黠之叛人”，岂可据其自称而目为遗民^③？此外，划定遗民时还必须结合着时间界限来考虑。如时下或以文天祥为遗民^④，但他在人们的心目中是伟大的民族英雄，而且他在赵昺祥兴二年（1279）宋亡后仅活了三年就被杀，因此是不能作为遗民来看待的。又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集部·总集类存目》无名氏《宋遗民录》（一卷），黄潛、吴师道皆作为遗民被录入该书中。黄潛，浙江义乌人；吴师道，兰溪人，皆曾仕于元代，而且他们都出生于宋恭帝德祐二年（1276）蒙元统治江

① 见《叠山集》卷二〈与建宁路母府判荐朱山长〉。

② 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集部·别集类》杨公远《野趣有声画》。

③ 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集部·别集类》蒲寿晟《心泉学诗稿》。

④ 如台湾学者李日刚在《中国诗歌流变史·遗民诗人》（天津出版社 1987 年版）中云：“此派诗人，以文天祥……等为代表。”又沙灵娜于《论宋遗民词》（《国际关系学院学报》1988 年第 2 期）文中云：“宋遗民词人大致分为两类，一类以文天祥、刘辰翁、汪元量为代表。”并于其《宋遗民词选注》（巴蜀书社 1995 年 10 月版）一书中录文天祥词五首。